

## 銷售條款和條件

- 範圍：**「阿克蘇諾貝爾」是指上述阿克蘇諾貝爾本公司和阿克蘇諾貝爾的任何關聯公司。「買方」是指阿克蘇諾貝爾產品和服務的買方和買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合約」是指阿克蘇諾貝爾接受買方訂單時，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就產品或服務供應所簽訂的合約（書面或其他形式）。除非雙方已簽署產品銷售協議來規範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否則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合約，但不包括買方試圖強加或納入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法律、貿易習慣、慣例或交易過程中暗示的任何其他條款。「產品」是指阿克蘇諾貝爾向買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貨物，「服務」是指阿克蘇諾貝爾提供或代表阿克蘇諾貝爾提供的服務（如有）。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合約代表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之間的完整協定。
- 要約/接受：**2.1 阿克蘇諾貝爾的報價單並不構成要約，而是對買方下訂單的邀請。2.2 合約只有在阿克蘇諾貝爾接受買方訂單時才生效。每一份被接受的訂單都將形成一份單獨的合約。2.3 一旦阿克蘇諾貝爾接受了買方的訂單，未經阿克蘇諾貝爾事先書面同意，且買方賠償阿克蘇諾貝爾因取消訂單而遭受的所有損失、費用和損害，否則買方不得取消訂單。
- 交貨/風險轉移：**3.1 交貨條款應根據合約簽訂之日有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規則》最新版本進行解釋。除非阿克蘇諾貝爾書面同意，否則，交貨條款為 EXW，產品損失的風險將在阿克蘇諾貝爾通知的地點將產品提供給買方或其指定的承運人時轉嫁給買方。3.2 交付或履約的時間並非關鍵。如果未能在指定日期交付產品和/或履行服務，買方無權要求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費用，也無權撤銷訂單。3.3 阿克蘇諾貝爾可以分批交貨，如果未能交付其中一項貨物或買方就其中一項貨物提出任何索賠，均不能賦予買方任何拒絕整個訂單的權利。3.4 買方負責檢查和簽收所有交付的貨物，並通過簽字表明所收到的交付貨物是完整且狀況完好的。如果貨物短少或被認為損壞，必須立即向運輸公司和阿克蘇諾貝爾說明。如果事先未經阿克蘇諾貝爾書面批准，則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
- 數量變化：**買方將按交付數量付款，如交付數量變化不超過訂購數量的 10%，買方不得以數量變化為由拒絕接受任何產品的交付。
- 價格和付款：**5.1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以阿克蘇諾貝爾的報價為準。阿克蘇諾貝爾可隨時調整任何產品的價格，但需至少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5.2 阿克蘇諾貝爾將向買方開具所有產品和服務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買方應在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付款期限」），按照發票上註明的幣種、位址和阿克蘇諾貝爾銀行帳號支付發票款項。如果付款期限的最後一天不是工作日，買方最遲應在付款期限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款。5.3 發票的支付時間是至關重要的因素。買方必須無條件地支付款項，且不得通過抵銷、反訴或類似扣除的方式拒絕支付阿克蘇諾貝爾的任何款項。5.4 經要求，買方立即向阿克蘇諾貝爾償還所有費用，包括阿克蘇諾貝爾為向買方收取任何逾期款項而產生或支出的催收機構和律師的費用。5.5 除發票有爭議部分（如有）之外，如果買方未按時付款，阿克蘇諾貝爾可以：（1）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刻終止與買方的關係，或（2）暫停交貨。5.6 未能在到期日向買方支付自動且無需任何手續地產生利息，利率為（1）阿克蘇諾貝爾位址所在國家的法定利率，或（2）年利率百分之八（8%），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期自付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阿克蘇諾貝爾收到全部應付款項。
- 擁有權的保留：**6.1 在買方付清所有開票金額及應向阿克蘇諾貝爾支付的款項之前，產品擁有權將繼續歸阿克蘇諾貝爾所有。6.2 在付款之前，買方將為阿克蘇諾貝爾託管未使用的產品，並以良好的狀態與所有其它貨物分開存放，以便可以隨時辨認出這些產品是阿克蘇諾貝爾的。6.3 阿克蘇諾貝爾擁有權進入買方的處所收取其享有擁有權的任何產品。6.4 如果阿克蘇諾貝爾決定登記保留擁有權，買方必須全力配合阿克蘇諾貝爾。6.5 無論本條款和條件適用的法律如何規定，買方可以在其正常經營過程中出售產品，但在全額支付所有已開票金額或應向阿克蘇諾貝爾支付的款項之前，不得在產品上設置抵押、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權利負擔。
- 保證/買方權利：**7.1 阿克蘇諾貝爾向買方保證，產品在交付時符合阿克蘇諾貝爾的標準產品規格或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的其他規格（「規格」）（「保證」）。本保證為阿克蘇諾貝爾作出的唯一保證。阿克蘇諾貝爾對於產品、其應用或使用或其他方面皆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的其他保證。本保證取代在合約或法律項下本應適用的任何其他保證或條件，特別包括有關品質、適銷性或適用於某一特定目的或不侵權的默認條款、條件或保證，且每項都明確否認。7.2 如果產品不符合保證，阿克蘇諾貝爾將自行決定修理或更換該產品或退還產品的價格，在採取上述行動後，阿克蘇諾貝爾將不承擔進一步的責任。7.3 買方必須在知悉產品不符合保證的索賠主張後七（7）日內通知阿克蘇諾貝爾，但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產品交付買方後三十（30）日內。7.4 如果買方未能根據第 7.3 條通知阿克蘇諾貝爾索賠主張，則表示買方放棄該等索賠主張。7.5 對於向買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供或聲稱提供的任何服務，阿克蘇諾貝爾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證，並且對於該等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7.6 本保證的一項嚴格條件是，買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輕買方因就其提出的索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影響。
- 責任限制：**8.1 阿克蘇諾貝爾不對任何因買方未能行使有效的品質控制或未按照阿克蘇諾貝爾的建議或提供的說明或行業標準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8.2 阿克蘇諾貝爾不承擔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價值縮水或商譽耗損，或任何間接、偶然、特殊、懲戒性、懲罰性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阿克蘇諾貝爾在向買方承擔的由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損失，在任何情況下均限於根據本協定供應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200,000 歐元，且以較低者為準。8.3 對於根據法律規定阿克蘇諾貝爾不能進行責任排除或限制的任何事項，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阿克蘇諾貝爾的責任。8.4 買方承認，其並未依賴阿克蘇諾貝爾或其代表作出或提供的、未在協定中明列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陳述。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阿克蘇諾貝爾對欺詐性虛假陳述的責任。
- 賠償：**9.1 買方將賠償、保護併為阿克蘇諾貝爾及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繼任者和受讓人（每一個均為「受償方」）辯護，使其免受由於以下情況引起的或與以下情況有關的任何和所有第三方索賠，包括所有損失、損害、責任、罰款、費用或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律師費）（合稱「損失」）：（1）買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2）買方違反本協定。9.2 本條規定在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之間的關係終止後繼續有效。
- 不可抗力：**10.1 如果因戰爭（無論是否宣戰）、軍事政變、國家緊急狀態、流行病或疫情、恐怖襲擊、制裁、不足的交通設施、設備故障、阿克蘇諾貝爾無法按其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取得產品製造和/或服務履行的供應或能源、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政府限制措施、網路攻擊、任何第三方犯罪或影響阿克蘇諾貝爾供應能力的惡意破壞行為，或任何其他超出阿克蘇諾貝爾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不可抗力」）直接或間接阻礙或妨礙阿克蘇諾貝爾履行其義務，阿克蘇諾貝爾將不承擔任何責任。10.2 阿克蘇諾貝爾沒有義務從任何其他來源採購或供應替代產品，並可在其買方、關聯公司及其客戶和轉售商之間以阿克蘇諾貝爾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分配其可用的產品供應。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續時間超過六（6）個月，或合理預計將超過六（6）個月，阿克蘇諾貝爾有權撤銷其向買方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任何義務，而買方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 遵守法律：**11.1 買方應並應促使其管理人員、員工、交易方、轉售商、分包商和任何其他人員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阿克蘇諾貝爾違反適用法律的行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律、規則、規範、法規和法定要求，具體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和就業、人權、數據隱私、安全、任何適用稅收、環境、競爭和反壟斷、反腐敗和賄賂以及出口管制和制裁有關的。11.2 買方應自費獲得並維護開展業務和履行義務所需的所有認證、授權、執照和許可。11.3 在涉及阿克蘇諾貝爾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所有交易中，買方應遵守目前在阿克蘇諾貝爾網站 <https://www.akzonobel.com> 上公佈的《業務合作夥伴行為準則》。11.4 對於因買方違反本第 11 條規定而使阿克蘇諾貝爾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索賠、訴訟和程式，買方同意按照阿克蘇諾貝爾的要求提供全額賠償。
- 終止：**12.1 任何已接受的訂單均不對阿克蘇諾貝爾今後的任何訂單產生任何義務。阿克蘇諾貝爾有權隨時拒絕訂單並終止與買方的關係。12.2 阿克蘇諾貝爾有權立即終止/中止合約：（a）如果買方嚴重或持續違反合約，（b）如果買方的股份或擁有權發生控制權變更，（c）如果買方暫停（或有理由認為買方將暫停）或威脅暫停償還債務，或無力償還（或有合理可能性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承認無力償還債務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或出現與前述任何情況類似的任何情況，（d）如果買方發生（或有理由認為買方將發生）破產事件，（e）在任何時間，但須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破產事件」是指買方（1）進入自願/強制清算，（2）對其任何資產指定了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成為管理申請的物件，（3）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4）在買方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與（1）至（3）具有同等效力的事件。12.3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終止/中止合約，（a）阿克蘇諾貝爾向買方開具的所有發票金額，無論是否到期應付，均應立即到期應付，（b）已供應或承諾生產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產品應立即開具發票並成為欠款，（c）阿克蘇諾貝爾在第 6 條中允許買方銷售、轉換或加工產品的許可應立即終止，（d）阿克蘇諾貝爾可以（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收回或轉售產品，並可以為此目的進入買方的場所。12.4 在任何情況下，買方都無權因合約終止而獲得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補償。合約終止或到期後，買方應將阿克蘇諾貝爾提供的所有保密資訊（定義見下文），無論是書面形式還是電子形式，退還給阿克蘇諾貝爾，並且不再使用這些資訊。
- 法律和爭端解決：**13.1 本條款和條件、合約以及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之間的所有爭議均受阿克蘇諾貝爾位址（如本條款和條件每頁頂部所示）所在國家和（如適用）州或省的法律管轄，但不包括《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和指導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適用的任何法律選擇規則。13.2 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之間的任何爭議，如果雙方無法通過協議解決，將完全由阿克蘇諾貝爾位址所在城市（或如果該城市沒有此類法院，則由離該城市最近的法院）對爭議標的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以及對該法院的判決和裁決具有上訴階段審查權的法院解決。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同意接受該法院的管轄權和審判地。
- 其他事項：**14.1 本條款和條件、合約以及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條款都是高度機密的，包含商業敏感資訊（特別是價格表、返利詳情和付款條件）。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各自承諾履行保密義務，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條款和條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屬於或與另一方或其關聯方相關的任何其他保密資訊。但是，如果法律、法院命令、法規或任何政府部門要求，一方可以披露該等資訊。如果需要進行此類披露，被要求披露的一方應與另一方協商，以達成可披露信息的範圍。14.2 阿克蘇諾貝爾擁有產品和服務的所有智慧財產權，買方同意，未經阿克蘇諾貝爾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這些權利。買方同意賠償阿克蘇諾貝爾因買方侵犯阿克蘇諾貝爾產品和服務的智慧財產權而已經或將要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和法律費用。14.3 如果本條款和條件、合約或阿克蘇諾貝爾與買方之間商定的其他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條款的效力，或使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無效或不可執行。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將本著誠意進行協商，修改本條款和條件或約定的其他條款，以盡可能接近阿克蘇諾貝爾和買方的初衷。14.4 所有通知均為書面形式，並視為已送達：（a）經專人遞送或國際公認的商業快遞送達；（b）如以預付郵資的一等郵件寄送時（要求回執，如有），則在寄出後第三（3）個工作日（阿克蘇諾貝爾位址（如上所述）所在國家的週末或國定假日除外）送達；或（c）如果在收件者正常上班時間內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確認發送），則在發送之日；如果在收件者正常上班時間後發送，則在下一個工作日。通知必須按照不時通知的聯繫人位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給相關各方。14.5 未經阿克蘇諾貝爾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轉讓本合約。阿克蘇諾貝爾可隨時轉讓或分包合約項下阿克蘇諾貝爾的任何義務。14.6 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由非合約當事方的任何一方強制執行。14.7 在遵守第 7.4 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合約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對該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放棄。14.8 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否則對本條款和條件的合約的任何變更均不具有約束力。